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2026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三楼3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08 人（合计代表 210 个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 168,297,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2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合计代表 4 个法人股东及自然

人股东)，所持股份 167,513,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96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人，所持股份 78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16%。

3、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20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132%；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93%；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75%。

2.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20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132%；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37%；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1%。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19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474%；反对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7%；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9%。

4.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163,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98%；反对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8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1%。

5.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197,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305%；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37%；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58%。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146,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3%；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3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501%；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10%；弃权 3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89%。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111,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5%；反对 1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5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852%；反对 1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55%；弃权 5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92%。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277,500股，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691,300股，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42,500股，郭洪生持有公司58,102,189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750%；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62%；弃权 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750%；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62%；弃权 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8%。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174,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6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75%；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81%；弃权 6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44%。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182,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08%；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0%；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72%。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277,500 股，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691,300 股，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42,500 股，郭洪生持有公司 58,102,189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906%；反对 1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14%；弃权 7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906%；反对 1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14%；弃权 7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79%。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168,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反对 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弃权 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055%；反对 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80%；弃权 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65%。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181,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9%；反对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39%；反对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28%；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32%。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蕴 万国良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